

公权力辅助私权救济新机制： 监管部门督促短线交易归入权行使

李依依^{*}

摘要:我国短线交易归入权的行使存在现实难题,难以完全依靠民事主体自身去行使,实现私权的自我救济。证券监管部门近期在个案中通过适当方式督促了董事会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通过公权力辅助了私权救济的实现,该种做法既吸收了司法机关的建议,也有域外例证支持,同时还具有一定现实意义,能够实现维护证券市场和投资者权益的监管目的。建议借鉴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做法,发挥好公权力在辅助私权救济方面的作用,完善证券监管部门督促短线交易归入权行使的路径。

关键词:短线交易归入权 证券监管部门 公权力 私权救济 证券法

短线交易归入权是《证券法》规定的一项公司民事权利,但从近年来的实践情况来看,该项权利行使效果不佳。为了推动短线交易归入权及时有效行使,证券监管部门近期在个案中开展了积极尝

* 上海证券交易所巡回审理协作部员工。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所任职单位无关。

试:2019年,在对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股份)时任董事长陈福泉的短线交易行为作出行政处罚^[1]后,通过采取督促松芝股份董事会的方式,促使了陈福泉短线交易所得收益的及时收回,积累了公权力辅助私权救济的成功经验。笔者拟从我国短线交易归入权行使的实践情况出发,结合“陈福泉”案中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做法,探讨证券监管部门可以如何更好地督促我国短线交易归入权的行使。

一、短线交易归入权行使存在现实难题——私权怠于实现自我救济

(一) 我国短线交易归入权并未得到完全有效的落实

新《证券法》在第44条规定了短线交易归入制度,即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内部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会怠于执行,股东可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若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内依旧怠于执行,股东可以提起代位诉讼。新《证券法》在第189条同步规定了短线交易行为人的行政法律责任,即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2]

近年来,证监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一直对公司内部人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严厉规制。据统计(数据来源于易董数据库),2002年1

[1] 详见证监会[2019]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案中,陈福泉控制使用多个账户,2014年1月10日至2016年6月15日,多次在买入“松芝股份”后6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证监会将对陈福泉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与修订前《证券法》相比,新《证券法》在短线交易主体、客体等的认定范围方面有所扩大,处罚力度也有所提升。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13 起短线交易监管案例。证监会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3 起，市场禁入决定 4 起；共作出行政监管措施 64 次，包括监管谈话 2 次，出具警示函 59 次，责令改正 1 次，要求限期参加培训 2 次。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共作出纪律处分 89 起，包括通报批评 66 起，公开谴责 24 起，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起；共作出自律监管措施 163 次，均为出具书面警示函。

本文依据上市公司公告对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行政处罚与纪律处分涉及的短线交易案所得收益的收回情况进行统计后，发现并非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均行使了短线交易归入权。由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共 71 起，涉及 74 家上市公司，除 16 家的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存在亏损而无须收回所得收益外，仅有 27 家上市公司披露其董事会收回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占比 47%，共收回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142,089,348 元。由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共 52 起，涉及 52 家上市公司，其中 22 起也被作出了行政处罚；在仅被作出纪律处分的 30 起短线交易案例中，除 7 家的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亏损而无须收回所得收益外，仅有 13 家上市公司披露其董事会收回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占比 57%，共收回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2,190,747 元。考虑到部分上市公司董事会可能已实际收回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但因尚未达到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重大性标准而未予以公告，因此本文计算的所得收益收回数额及占比比率可能比实际略低（详见附表一至附表三）。

由公司股东提起代位诉讼来督促董事会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的实践则可能更少。在前述董事会未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收回所得收益的监管案例中，依据上市公司公告，笔者并未发现有股东提起代位诉讼的情况。以“短线交易”为标题关键词在易董数据库进行搜索，自有公告记载的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公告中有关短线交易的共有 427 则，但仅有 6 则是关于公司股东为追讨短线交易收益而提起诉讼的公告，且均为九龙山（现为海航创新）股东海航置业（现为海航资产）对九龙山的另外 3 个股东，即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 和 Ocean Garden 提起诉讼的相关事宜。^[3] 尽管可能存在已提起诉讼但未披露的情况,但总体而言,由股东提起代位诉讼督促董事会收回短线交易所得收益的实践很少。可以看出,我国短线交易归入权并未得到完全有效的落实。

(二) 短线交易归入权怠于行使的现实原因

短线交易归入权的行使主体首先是公司董事会,当董事会怠于行使归入权时,股东可以督促并提起代位诉讼,促使短线交易归入权的行使。然而,前述实践情况表明,短线交易归入权难以完全依靠董事会和股东去落实,其怠于行使的主要原因有二:

1. 董事会和股东无法全面及时知悉内部人短线交易行为的发生。

短线交易归入权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行使或者由股东督促、提起代位诉讼来推动落实,因而首先需要董事会和股东知悉相关人员存在短线交易的行为,才能据此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知悉短线交易行为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基于监管部门的监管行为;二是基于公司的自查通报;三是基于短线交易行为人的自我报告。但监管部门的监管行为与实际发生的短线交易行为相比,具有查处数量少、作出时间与短线交易发生时间间隔较长等特点,且其本身是一种事后监管,而归入权这一民事权利的行使本不应依赖于监管行为。就公司自查通报与行为人自我报告来说,公司的自查亦具有不全面性与滞后性,且有可能因利益冲突而查实不报;短线交易行为人对短线交易行为的发生最为清楚,其自我报告应当是董监高和股东获悉短线交易行为存在的最主要来源,但短线交易行为人通常并不具有主动报告的意愿。而公司内部往往未建立起完善的报告机制、沟通联络机制以及自查自纠机制以进行相应的规范与约束,这就使得董事会和股东无法全面及时地知悉内部人的短线交易行为。

2. 董事会和股东缺乏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的动力。

一是利益冲突的存在使得董事会可能怠于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短线交易归入权的规制对象是董监高及大股东等内部人,而公司系由

[3] 详见航海创新(600555)、海创 B 股(900555)“临 2014-052 号”“临 2015-024 号”“临 2015-028 号”“临 2019-026 号”“临 2019-057 号”“临 2019-069 号”公告。

董监高及大股东掌控，因利益冲突的存在，由董事会出面监督内部人的设计难以依靠自身去落实。例如，当董事是短线交易的主体时，董事会可能为了维护董事的个人利益而怠于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当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短线交易的主体时，董事会碍于情面或基于其他利益的考量，亦可能怠于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

二是代位诉讼所具有的成本高、风险大、收益低、举证难等特点，导致股东缺乏提起代位诉讼的动力。股东代位诉讼作为重要的替代执行机制，本应对董事会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起到监督与补充作用。然而，诉讼需要花费大量人力与金钱成本（尤其当短线交易所得收益金额庞大时），也存在败诉风险，且即使胜诉，所得收益归入公司而由全体股东享有，提出诉讼的股东所获收益可能无法弥补其诉讼成本和风险，再加上集体行动“搭便车”效应的存在，股东往往缺乏提起代位诉讼的动力。

二、证券监管部门督促短线交易归入权的行使——公权力有效辅助私权救济的范例

（一）证券监管部门在督促短线交易归入权行使上进行了有益探索

在“陈福泉”案之前，证监会曾在“九龙山国旅”案中就督促短线交易归入权行使进行了实践探索。该案中，证监会在对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 和 Ocean Garden 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同时，还责成九龙山董事会向上述 3 个法人股东追讨短线交易所得收益。^[4] 司法机关在相关判决中，就如何完善对董事会短线交易归入权行使的督促方式提出了建议。例如，对于因行政违法行为可能导致的民事责任承担责任问题，除法律明确规定外，行政机关不能直接作出裁决，但可以在作出处理决定时一并通过建议、晓谕或者提示等指导方式告知相关主体妥当行使民事救济权利；不应使用具有强制色彩的“责成”一词；不宜在指导行为中直接明确应当收回的短线交易收益数额，避免对外产生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对短线交易收益数额作出明确认定、后续行为应当予

[4] 详见证监会〔201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认可的误解等。^[5]

“陈福泉”案中,证监会充分借鉴吸收了司法机关的建议,在对陈福泉作出行政处罚后,由相关证券监管部门通过关注、提示等方式,督促松芝股份董事会依法收回陈福泉短线交易所得收益。2019年8月17日,松芝股份发布公告,称已向陈福泉收回了所得收益2208万元。这是公权部门采取适当方式,辅助短线交易归入权这一民事权利行使的成功经验。

(二) 证券监管部门督促短线交易归入权行使具有现实意义

1. 证券监管部门的介入,既有助于救济私权,又有助于匡正和震慑不当交易行为

首先,短线交易的归入是一项民事权利,由公司对内部人短线交易所得收益进行收回,以弥补短线交易行为对公司权益的侵害。^[6] 其次,短线交易归入在具有民事自治规范外观的同时,也因其旨在借助私人的执行来实现管制的目的,以私益为诱因来追求公益的实现,属于“管制辅助工具”的自制规范,具有很强的政策性考量。^[7] 并且,短线交易行为人不仅要缴纳定额罚款、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自律监管的责任,还需将所得收益上交给公司,这将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有效降低内部人认为短线交易违法成本过低、可以从中获利的利益驱动力,从而

[5] 详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行终字第3号行政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行初字第2828号行政判决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15)行提字第24号行政判决书。

[6] 无论短线交易行为人有无利用内幕信息,其短线交易行为本身都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在利用了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内部人违反了对公司的信义义务;在没有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况下,由于内部人特殊的身份与职责,其行为容易引起投资者的关注与联想,从而使公司失去公众的信赖,进而导致股价下跌、发行困难、销售受挫等结果,使公司的资信和预期利益都会受到影响。参见赵威:《证券短线交易规制制度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5期。

[7] 见上注。

对内幕交易产生事先防范与吓阻作用，^[8]借以保护投资者对证券市场的信赖与信心，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因此，短线交易归入实质上兼具了私法上的“权利”属性以及公法上的“义务”属性，其行使与否不仅涉及某个案中公司的利益，^[9]更是为了维护整体证券市场的利益。

2. 证券监管部门通过督促的方式介入短线交易归入，对行为人进行行政指导，避免了公权力对私权行使的过度干预

相关证券监管部门通过关注、提示等方式督促松芝股份董事会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是行政机关通过建议、晓谕或者提示等指导性、劝告性、建议性的方式与手段告知相关主体妥当行使民事救济权利的行政指导行为。^[10]在行政法理论中，行政指导行为是软法之治的体现，是一种非强制性但可能具有实际效力的行为，能够在实践方面弥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法治的空缺和不足，是积极行政的重要举措，在平衡行政权力与民事权利的同时，还能够有效助推民事权利的有效实现。就短线交易归入来说，虽然其属于民事权利，但依靠民事主体自身难以及时有效的实现，而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公权力机关不能直接予以强制性介入，这就使得实践中短线交易归入权的行使需要借助一些非强制性的助推手段。相关证券监管部门通过督促这一行政指导行为来推动短线交易归入权的行使，既未对短线交易归入权这一民事权利进行强制性的介入和过度干预，又能够有效地推动其行使。

[8] 参见邱永红：《〈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存在问题与完善对策研究——以境外市场规制证券短线交易法律制度为借鉴》，载《证券法苑》（第9卷），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464～544页。实践中，要证明内部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十分困难。因此，短线交易归入权并不以内部人利用内幕信息为要件，只要其在特定期间内从事了证券交易，就可以对所得收益强制性剥夺，从而减少内部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动力。

[9] 据统计，“陈福泉”案中陈福泉的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2200余万元，而“九龙山国旅”案中3名股东的短线交易所得收益更是达到了2.2亿余元。

[10] 行政指导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在其职能、职责或管辖事务范围内，为适应复杂多样化的经济和社会管理需要，适时灵活地采取符合法律精神、原则、规则或政策的指导、劝告、建议等不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方式，谋求相对人同意或协力，以有效地实现一定行政目的之行为。参见刘俊、罗小明：《行政指导行为的法律责任归属》，载《人民法院报》2019年8月29日。

(三)域外市场亦有公权力辅助私权救济的制度实践

除了我国司法机关对公权力通过适当方式辅助私权救济的实现予以确认外,域外市场也有相关的制度支持发挥公权力的作用以辅助私权救济的实现。例如,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可以“直接勒令赔偿”、香港证监会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令及其他命令等。

1.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直接勒令赔偿”制度

英国《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第 384 条授予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勒令公众公司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权力,也即“直接勒令赔偿”制度。根据该条规定,相关人“实施了市场滥用行为”,且“一人或者多人因上述市场滥用行为蒙受了损失或者受到其他不利影响”时,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有权“要求相关人遵照监管机构行使权力、认为适当的安排,以上述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为限,向适格的一人或者多人支付或者分配有关监管机构认为正当的数额”。该权力是一项强制性权力,没有协商空间,但金融行为监管局会把当事人是否积极补偿投资者纳入是否给予金钱处罚的考量因素。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于 2017 年 3 月首次使用该项权利,对从事虚假陈述的 Tesco 公司下发了勒令赔偿通知:如若 Tesco 公司承认指控,同意赔偿购买其股票或债券的投资者并严格执行,金融行为监管局将不对其施以罚款。Tesco 公司与金融行为监管局达成了和解,承认指控并愿意赔偿。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则向 Tesco 公司下发了内容详尽、包含了赔偿协议格式文本的《勒令赔偿处理决定书》,就赔偿金的管理人、潜在申请者的确认与通知、索赔程序、补偿计划、支付程序、计划的终止、管理人的报告等内容作出了具体安排。^[11]

2. 香港证监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可直接提起民事诉讼、申请强制令

根据我国香港地区《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3 条“强制令及其他命令”的规定,香港证监会可以针对证券违法行为向原讼法庭申请强制令,制止或禁止证券违法行为的进行,“饬令该人采取原讼法庭指示的

[11] 参见张子学:《虚假陈述案中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协调衔接》,载《证券市场导报》2019 年 4 月号。

步骤，包括使交易各方面回复他们订立交易之前的状况”，“制止或禁止某人取得或处置命令上指明的任何财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该等财产的交易”等。

香港证监会已有不少适用第 213 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执法实践，其中最著名的两起案例是“洪良国际”欺诈上市案和“老虎基金”内幕交易案。香港证监会于 2010 年 3 月对洪良国际展开调查，认为其在 IPO 过程中作出了重大虚假和具误导性的陈述，并在没有刑事判决或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裁决的情况下，申请香港高等法院颁发“强制当事人回复交易之前状态”的命令。高等法院支持香港证监会的请求，判令洪良国际耗资 10.3 亿港元回购其 IPO 之时发行在外的 5 亿股股票，该金额甚至大于其在 IPO 时所募集的 9.97 亿港元的资金净额。这是香港证监会第一次根据第 213 条取得上述类似法庭命令，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是对以往“先刑后民”惯例的改变，既避免了刑事标准高于民事标准而导致无法保证判决结果，又能降低上市公司转移财产的可能性，减少投资者获得赔偿的时间，从最大限度上保护投资者利益。^[12] 关于另一起“老虎基金”案，香港证监会基于调查认为老虎基金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向法院申请冻结其相应金额的财产、判令向内幕交易相对人返还款项，高等法院最终支持了香港证监会的请求，最终判罚 4500 万港元。该案确立了原讼法庭对香港证监会就市场失当行为提起民事诉讼为投资者提供民事救济的司法管辖权，也强调了第 213 条的立法目的是为受损害的投资者提供救济，此时，香港证监会并非维护公众利益的检控官，而是受损投资者的保护者。^[13]

三、进一步完善短线交易归入权行使机制的思考与建议

新《证券法》虽然规定了短线交易归入权制度，但实施机制不尽畅

[12] 参见章武生、成谦：《香港证监会代表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例分析与借鉴》，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6 年第 4 期。

[13] 同前注。

通,直接影响了该民事权利的行使和救济。在“陈福泉”案中,证券监管部门积极作为,督促公司董事会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积累了促进证券监管行为与私权救济协调衔接的有益经验。

结合我国短线交易归入权行使的实践情况,参考“九龙山”案的司法判决以及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在“陈福泉”案中的相关做法,借鉴域外关于公权力辅助私权救济的制度经验,本文就完善短线交易归入权行使机制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 加强监管协作,共同督促董事会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

可以参考借鉴“陈福泉”案中的相关做法,逐步完善全方位、全链条的立体监管协同机制,由相关部门协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以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例如,对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司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主动识别发现短线交易行为并给予纪律处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或者是已经由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如若董事会未及时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建议可由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司监管部门直接向公司发出日常监管函,督促其董事会收归短线交易所得收益;若董事会仍然怠于行使归入权,可建议将该事项移交当地证监局,由证监局督促董事会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同时,在督促的过程中,需要注意把握好尺度、不越边界,做到合理、合法、程序正当、及时灵活,以免非强制性的督促行为异化为强制或类似强制性的行为。

(二) 加强检查与培训力度,提高相关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

短线交易归入权制度要求公司的董监高及大股东履行信义义务,也要求他们熟知相关法律规则、具备合格的任职资质。从现有实践来看,我国公司董监高与大股东进行短线交易,除了可能进行内幕交易外,还可能源于董监高或股东的“误操作”,这反映了相关人员勤勉尽责意识缺乏、法律责任意识淡薄。建议监管部门,一是将现有的对短线交易不定期的检查进一步加强为定期、高频的检查,以形成更为有力的威慑,更好地预防和打击内部人的短线交易行为;二是加大对公司董监高以及大股东的法律教育与职业培训力度,提升其守法意识与职业操守,既能从源头上减少短线交易行为,也能增强相关人员及时行使短线

交易归入权的意识。

（三）深化证券监管部门督促短线交易归入权行使的制度探索

虽然证券监管部门通过督促的方式介入短线交易归入，能够避免公权力对私权行使的过度干预，但在公司董事会对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劝”置之不理的情况下，仍有必要将“软法硬化”，增强措施的强制效力。例如，可参考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直接勒令赔偿”制度，赋予证监会直接强制短线交易行为人退还的权力，在证监会对相关当事人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后，要求其将所得收益归还给公司。再如，参考香港证监会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申请强制令的特色制度安排，在公司董事会怠于行使、股东不便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时，证券监管部门可直接向法院申请责令短线交易行为人将所得收益归还给公司。

（编辑：谢贵春）

附表一：证监会行政处罚及短线交易所得收益收回情况

收回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当事人	身份	收益情况(元)	文号	纪律处分
已收回	1	美锦能源(000723)	明坤科工贸及责任人	股东	16,940.11	会[2015]35	未见
	2	青海华鼎(600243)	瞿明淑	股东	1,870,000	会[2015]64	未见
	3	大东海(000613)	潘国平	股东	1,194,445.50	会[2015]97	未见
	4	新洋丰(000902)	洋丰股份	股东	90,006,124.94	会[2016]100	公开谴责
	5	易事特(300376)	何思模	董事	3,663,143.62	会[2018]36	公开谴责
	6	松芝股份(002454)	陈福泉	董事	22,085,000	会[2019]15	公开谴责
	7	广东明珠(600382)	周灿鸿	董事	88,966.02	粤[2015]1	通报批评
	8	现代制药(600420)	冯鸣	董事	24,506.18	沪[2015]6	通报批评
	9	阳光照明(600216)	陈志刚	监事	132,000	浙[2015]2	通报批评
	10	广东甘化(000576)	罗双跃	股东	5600.00	粤[2015]10	未见
	11	浙江广厦(666052)	桂国平	股东	12,334,856.19	浙[2015]4	未见
	12	安诺其(300067)	耿毅英	监事	5000	沪[2015]11	未见
	13	苏泊尔(002032)	苏泊尔集团	股东	2950	浙[2016]2	未见
	14	汉鼎股份(300300)	王智斌	高管	300	浙[2016]3	未见

续表

收回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当事人	身份	收益情况(元)	文号	纪律处分
	15	大族激光(002008)	陈焱	高管	647,693.00	深圳[2016]4	未见
	16	旗滨集团(601636)	周金明	董事	49,251.43	湘[2016]2	公开谴责
	17	世茂股份(600823)	孟洁	高管	288,539.13	沪[2016]8	未见
	18	雪峰科技(603227)	夏咸平	监事	74,559	新[2017]1	未见
已收回	19	山水文化(600234)	钟安升等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6,600,000	晋[2017]1	公开谴责 + 通报批评
	20	鼎泰新材(002352)	中科汇通	股东	2508.30	皖[2017]2	未见
	21	格力电器(000651)	徐自发	董事	2,829,824.50	粤[2018]1	公开谴责
	22	山鹰纸业(600567)	韩玉红	高管	695.86	皖[2018]1	通报批评
	23	合力泰(002217)	王宜明	董事	4366.46	鲁[2018]1	通报批评
	24	雅百特(002323)	季奎余	股东	33,927.81	苏[2018]4	未见
	25	盘江股份(600395)	黄廷海	高管	13,276	贵[2019]1	公开谴责
	26	迎驾贡酒(603198)	高玲	监事	4374	皖[2019]3	通报批评
	27	冀凯装备(002691)	景华	股东	115,000	冀[2019]1	公开谴责

续表

收回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当事人	身份	收益情况(元)	文号	纪律处分
	1	报喜鸟(002154)	叶庆来	董事	未计算	会[2015]6	未见
	2	元力股份(300174)	李宁	股东	未计算	会[2016]39	未见
	3	远望谷(002161)	徐玉锁	股东	未计算	会[2017]7	未见
	4	盛运股份(300090)	宋常	董事	一次盈利 52,141.46,一次亏 40,375.89	会[2017]8	未见
	5	摩恩电气(002451)	王清	董事、 高管	101,370.05	会[2018]65	通报批评
未见公告	6	鱼跃医疗(002223)		董事	未计算		公开谴责
	7	万东医疗(600055)	吴光明	董事	未计算	会[2018]75	公开谴责 + 公开认定其3 年内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 人员
	8	桑德环境(000826)	胡泽林	董事	5,098,236.03	湘[2015]2	未见

续表

收回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当事人	身份	收益情况(元)	文号	纪律处分
未见公告	9	蓝盾股份(300297)	田泽训	股东	未计算	粤[2015]9	未见
	10	海润光伏(600401)	九润管业	股东	未计算	苏[2015]5	未见
	11	汉鼎股份(300300)	蔡福益	股东	未计算	浙[2016]4	未见
	12	东华能源(002221)	施建刚	股东	未计算	粤[2016]8	公开谴责
	13	鼎泰新材(002352)	袁福祥	高管	未计算	皖[2016]3	通报批评
	14	利德曼(300289)	马彦文	董事	未计算	京[2016]5	未见
	15	国海股份(002586)	成迪龙	高管	1,088,364.40	宁波[2016]1	未见
	16	丹化科技(600844)	董荣亭	股东	未计算	沪[2016]7	公开谴责
	17	科达洁能(600499)	朱亚锋	高管	未计算	粤[2017]5	未见
	18	信维通信(300136)	胡书洲	董事	未计算	深圳[2017]3	未见
	19	永利带业(300230)	周信钢	股东	未计算	沪[2017]3	未见
	20	伊力特(600197)	戴志坚	董事、高管	未计算	新[2017]7	未见
	21	冠豪高新(600433)	林广茂	股东	未计算	粤[2018]2	未见
	22	鹏欣资源(600490)	张华伟	股东	未计算	沪[2018]2	未见

续表

收回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当事人	身份	收益情况(元)	文号	纪律处分
未见公告	23	中国软件(6000536)	文细棠	股东	未计算	京[2018]4	未见
	24	南威软件(603636)	张鹏程	董事、高管	未计算	闽[2018]5	未见
	25	士兰微(600460)	胡铁刚	监事	未计算	川[2019]1	未见
	26	蓝丰生化(002513)	王宇	股东	未计算	青[2019]1	公开谴责
	27	神州信息(000555)	何文潮	高管	未计算	大连[2019]1	未见
	28	海润光伏(600401)	任向东	董事	未计算	苏[2019]4	未见
	1	华中数控(300161)	瑞富时代	股东	无收益	会[2015]83	公开谴责
负值 无须收回	2	中铁二局(600028)	中铁二局 集团	股东	无收益	会[2015]65	未见
	3	神雾环保(300156)	宋常	董事	亏 134,199.96	会[2017]8	未见
	4	京能置业(600791)	宋常	董事	一次亏 44,569.67, 一次亏 20,273.89	会[2017]8	未见
	5	多伦股份(000696)	香港多伦	股东	无收益	沪[2015]8	未见
	6	神开股份(002278)	寇玉亭	董事、高管	无收益	沪[2015]10	未见
	7	晨光生物(300138)	杨文芳	监事	无收益	冀[2015]1	未见

续表

收回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当事人	身份	收益情况(元)	文号	纪律处分
负值 无须收回	8	皖江物流(600575)	艾强	监事	无收益	皖〔2016〕1	公开谴责
	9	绿地控股(600606)	格林兰	股东	无收益	沪〔2016〕4	未见
	10	恒宝股份(002104)	曹志新	董事、高管	无收益	苏〔2017〕2	未见
	11	奥普光电(002338)	屠文斌	股东	无收益	吉〔2017〕1	通报批评
	12	运盛医疗(600767)	蓝润资产	股东	无收益	沪〔2017〕4	未见
	13	吉鑫科技(601218)	陆卫忠	高管	无收益	苏〔2018〕7	通报批评
	14	融捷股份(002192)	柯茱卿	股东	无收益	粤〔2018〕14	通报批评
	15	恒锋信息(300605)	陈芳	董事、高管	无收益	闽〔2018〕6	未见
	16	常宝股份(002478)	嘉愈医疗	股东	无收益	苏〔2019〕4	公开谴责
	1	南京熊猫(600775)	郭庆	高管	9037	湘〔2017〕2	通报批评
	2	九州通(600998)	刘素芳	高管	653,886.74	鄂〔2018〕2	未见
	3	长春经开(600125)	朱峰华	股东	未计算	吉〔2019〕6	未见

注1：“会”指证中国证监会。

2.因部分短线交易的金额可能未达到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重大性标准,因此未见公告也未必是董事会没有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

数据来源：易董数据库、Wind。

附表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涉及短线交易所得收益收回情况

收回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当事人	身份	获利情况(元)	纪律处分	文号	行政处罚
	1	阳光照明(600216)	陈志刚	监事	132,000	通报批评	[2015]3	已处罚
	2	青海华鼎(600243)	沈付兴	股东	1,870,000	通报批评	[2015]10	未见
	3	福耀玻璃(600660)	左敏	高管	132,160	通报批评	[2015]50	未见
	4	山水文化(600234)	钟安升等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6,600,000	公开谴责+通报批评	[2016]60	已处罚
	5	江河集团(601886)	张升	董事	24,186	公开谴责	[2017]28	未见
	6	南京熊猫(600775)	郭庆	高管	9037	通报批评	[2017]63	未见
	7	山鹰纸业(600567)	韩玉红	高管	695,86	通报批评	[2017]87	已处罚
	8	基蛋生物(603387)	何农跃	董事	17,469	通报批评	[2017]89	未见
	9	三一重工(600031)	谢志霞	高管	13,659	通报批评	[2018]25	未见
	10	美凯龙(601828)	谢坚	高管	15,170	通报批评	[2018]52	未见
	11	洪都航空(600316)	金磊	高管	2900	通报批评	[2019]40	未见
	12	盘江股份(600395)	黄廷海	高管	13,276	公开谴责	[2019]49	已处罚
	13	中航重机(600765)	李杨	监事	10,710	通报批评	[2019]52	未见
	14	千金药业(600479)	罗勇	董事	356	通报批评	[2019]90	未见
	15	迎驾贡酒(603198)	高玲	监事	4374	通报批评	[2019]94	已处罚

续表

收回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当事人	身份	获利情况(元)	纪律处分	文号	行政处罚
未见公告	1	丹化科技(600844)	董荣亭	股东	未计算	公开谴责	[2016]7	已处罚
	2	商业城(600306)	琪创能	股东	未计算	通报批评	[2016]18	未见
	3	喜临门(603008)	何劲松	高管	未计算	通报批评	[2016]29	未见
	4	鹏欣资源(600490)	张华伟	股东	未计算	通报批评	[2016]43	未见
	5	杭州银行(600926)	陈显明	监事	2933	通报批评	[2017]46	未见
	6	引力传媒(603598)	崔保国	董事	未计算	公开谴责	[2017]47	未见
	7	万东医疗(600055)	吴光明	董事	未计算	公开谴责 + 公开认定其3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75	已处罚
负值 无须收回	1	腾达建设(600512)	林欢	监事	无收益	通报批评	[2016]5	未见
	2	皖江物流(600575)	艾强	监事	无收益	公开谴责	[2016]11	已处罚
	3	吉鑫科技(601218)	陆卫忠	高管	无收益	通报批评	[2016]31	已处罚
	4	凯马B(900653)	尉佳	监事	亏 591.13 美元	通报批评	[2017]50	未见
	5	庞大集团(601258)	蔡苏生	高管	无收益	公开谴责	[2019]16	未见

注:因部分短线交易的金额可能未达到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重大性标准,因此未见公告也未必是董事会没有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

数据来源:易董数据库、Wind。

附表三：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涉及短线交易所得收益收回情况

收回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当事人	身份	获利情况(元)	纪律处分	日期	处罚情况
已收回	1	新洋丰(000902)	洋丰股份	股东	90,006,124.94	公开谴责	2016年11月29日	已处罚
	2	同力水泥(000885)	天瑞集团	股东	592	通报批评	2017年9月4日	未见
	3	万孚生物(300482)	科技金创	股东	9336	通报批评	2018年2月23日	未见
	4	世纪华通(002602)	汤奇青	股东	85,171.60	通报批评	2018年3月12日	未见
	5	易事特(300376)	何思模	董事	3,663,143.62	公开谴责	2018年8月22日	已处罚
	6	冀凯股份(002691)	景华	股东	115,000	公开谴责	2018年10月18日	已处罚
	7	松芝股份(002454)	陈福泉	董事	37,364,900	公开谴责	2019年11月19日	已处罚
未见公告	1	鼎泰新材(002352)	袁福祥	高管	未计算	通报批评	2016年5月3日	已处罚
	2	东华能源(002221)	施建刚	股东	未计算	公开谴责	2017年2月28日	已处罚
	3	温氏股份(300498)	麦润彩	股东	未计算	通报批评	2017年11月1日	未见
	4	花园生物(300401)	祥云科技	股东	未计算	公开谴责	2018年3月20日	未见
	5	鱼跃医疗(002223)	吴光明	董事、高管	未计算	公开谴责	2018年12月4日	已处罚
	6	摩恩电气(002451)	王清	董事、高管	101,370.05	通报批评	2019年4月17日	已处罚
	7	蓝丰生化(002513)	王宇	股东、董事	未计算	公开谴责	2019年11月1日	已处罚

续表

收回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当事人	身份	获利情况(元)	纪律处分	日期	处罚情况
负值 无须收回	1	奥普光电(002338)	施玉庆	股东	无收益	通报批评	2015年9月18日	未见
	2	华中数控(300161)	瑞富时代	股东	无收益	公开谴责	2015年11月18日	已处罚
	3	恒宝股份(002104)	曹志新	董事、高管	无收益	通报批评	2016年5月11日	已处罚
	4	融捷股份(002192)	柯荣卿	股东	无收益	通报批评	2018年1月10日	已处罚
	5	常宝股份(002478)	嘉愈医疗	股东	无收益	公开谴责	2018年2月26日	已处罚
	6	欧浦智网(002711)	吕小奇	股东	亏8,930,610	公开谴责	2018年5月23日	未见
	7	兴源环境(300266)	兴源控股	股东	无收益	通报批评	2019年8月28日	未见
公告将 收回	1	深基地(200053)	范肇平	董事	40,655.38	通报批评	2016年2月1日	未见
	2	格力电器(000651)	徐自发	董事	2,829,824.50	公开谴责	2017年8月17日	未见
	3	国盛金控(002670)	中江国际 信托	股东	799.80	通报批评	2017年11月7日	未见
	4	中泰化学(002092)	浙江富丽达	股东	54,600	通报批评	2018年1月23日	未见

注:因部分短线交易的金额可能未达到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重大性标准,因此未见公告也未必是董事会没有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

数据来源:易董数据库、Wind。